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92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陳效聖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8萬95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百分之83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停放於原告經營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旁之停車場，與原告間成立停車位之租賃契約，迄今未駛離，停車費亦分毫未繳，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共計欠繳10萬7460元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7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日起停放系爭車輛迄今未駛離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照片及現場照片為證(本院卷第17-21

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惟查原告提出之停車場收費標準非被告113年3月1日起停車之收費標準，原告亦未陳報113年3月1日至114年7月14日之收費標準。本院依職權查詢網路地圖街景，113年11月間原告平日停車上限為150元/日、假日為250元/日，並以此收費標準計算之。查113年3月1日至114年7月14日止共計501天，其中357日為平日、144為假日。則被告應給付原告停車費用8萬9550元（計算式：150元×357日+250元×144日=8萬9550元）。

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租金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(本院卷第37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9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學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蔡秋明